

七部门部署2023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讯 周晓辰 记者郭敏 3月16日，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7部门在京联合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3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各部门立足职能定位，开展系列专项治理行动，落细落小农资打假举措，持续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办案有力有效，各地组织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近3万场次。我国种子、农药、兽药、饲料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农资质量稳定为粮食生产再夺丰收和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农资打假责任之重、任务之急、牵涉之广，坚持问题导向、深挖严查，不断健全问题发现机制，加大违法惩处力度，毫不松懈抓好今年工作。要重点聚焦种子、肥料、农药3类春耕农资，抓紧开展春耕农资质量隐患排查。加强监督抽检、执法办案和警示曝光，对不法分子加强震慑。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净



网”行动，压实农资电商和平台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农民识假辨假宣传教育，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作风建设，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张志杰、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侯顺利出席会议，市场监管总局总工程师黄国梁、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同志对各自领域农资打假工作进行了专题部

署，国家首席兽医师（官）李金祥主持会议。黑龙江、贵州、安徽、广西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资打假有关部门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聚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市场监管总局：“你点我检”让食安“看得见 摸得着”

本报综合 如何让食品安全“看得见、摸得着”？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地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你点我检”活动，让消费者“点”出关心的食品品种，抽群众所想、检群众所盼，以检验检测“小窗口”促进食品安全“大监管”，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据统计，2022年有31个省（区、市）247个地市（州、盟）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你点我检”活动1600余次，抽检量达到16万余批次。

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创新实践。从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到2021年活动被列为市场监管总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之一，再到2022年印发的《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工作指南》，经过3年的实践探索，“你点我检”活动进一步规范、常态化，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效果。

各地在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推陈出新。上海出台“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工作指南，云南推出“你点我检”工作规程，山西发布“你点我检”地方标准，广东将“你点我检”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黑龙江开展“你点我检”满意度调查。

“你点我检”活动因而形成百花齐放局面，工作成效明显。值得一提的是，今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还印发了《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在“你点我检”活动基础上，发挥食品快检优势，指导开展“你送我检”便民服务活动。

聚焦民生关切，过程阳光透明。各地开展“你点我检”活动，通过新媒体平台和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介广泛发起投票，聚焦“一老一小”食品、“大宗食品”、校园食品、节日节令等深入了解民意。

“你点我检”活动公开抽样检验过程，接受群众监督。邀请消费者代表、媒

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现场抽样，收集公众投票，消费者、新闻媒体记者等到学校食堂、检测机构等参观交流，抽样人员和专家现场讲解，科学解疑释惑。

营造宣传氛围，群众满意度高。“你点我检”活动在民意征集、现场抽样、检验检测、科普宣传等方面都更加贴近群众，问题指向性、活动透明度、监管专业性、处置及时性、内容科学性让群众更满意。

为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氛围，各地结合地域特色文化，持续宣传“你点我检”活动。陕西聚焦“地理标志产品”“走进养老机构”“走进热门食品消费聚集地”等主题开展活动。浙江开辟“侃姐说食安”抖音栏目，科普食品安全知识。云南结合当季风险指数高的食品品种，分四季征集消费者意见。山东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守护学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共享食全食美”征集民意。

最高法：加大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力度

本报讯 黄玉玲 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件网络消费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贺小荣表示，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主动适应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大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消费升级的法治环境。

此次发布的10个网络消费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特点：

一是持续优化网络消费环境，不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彭某某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明确网络食品经营者销售未标明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引导经营者把好市场准入关，规范网络食品交易秩序。张某某诉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认定未成年人超出其年龄、智力程度进行网络游戏充值，监护人可依法追回充值款，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这些案件对于指导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具有示范意义。

二是引导电商主体规范经营，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某文化传播公司诉某信息技术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认定通过算法技术等手段不正当干预搜索结果排名，以实现正面前置、负面后置的“负面内容压制”合同条款无效，切实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和网络空间公共秩序。张某与吴某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剑指网络消费中的霸王条款现象，明确认定“交易完成，不支持售后维权”的格式条款无效。这些案件通过个

案裁判明确价值导向，彰显了司法在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诚信经营、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秩序、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是明确权利行使边界和责任范围，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引领作用。张某等人诉某商家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认定商家因遭差评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构成侵权，厘清了经营者行为边界，切实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在熊某等诉某旅行社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人民法院认定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方应当履行协助退订等合同附随义务，未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维护了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些案件对于进一步厘清网络消费法律关系，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承担，具有重要的规则意义和指引价值。

本报讯 陈畅 3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示范和指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据通报，2022年，检察机关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20341件，督促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741.1吨，同比上升62%；督促收回流通中的假冒伪劣食品196.4吨，同比上升7.7倍；督促查处销售假药和走私药品539种共1.4吨；督促收回流通中的假药和走私药品200种共0.7吨。

2020、2021两年时间里，全国检察机关食药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200余件。此次发布的案例中，5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均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并得到法院支持。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督促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其中，涉及食品安全领域案件8件、药品安全领域案件2件。

此次发布的10件典型案例中，有5件是针对新业态或新问题。如浙江省海宁市检察院督促整治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针对社区团购涉及食品安全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以点带面推动行业治理，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系统思维推进溯源治理、强化协同共治集聚公益保护合力等内容在案例中均有体现。

最高检：立案办理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案两万余件